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생태환경국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교통운수국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安局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공안국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商务局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상무국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주택및도시농촌건설국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재정국

文件
문건

延州环联发〔2025〕5号

关于印发《延边州非营运中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推动延边州国三及以下非营运中重

型货车和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更新，推进我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现将《延边州非营运中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



延边州交通运输局



延边州公安局



延边州商务局



延边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延边州财政局

2025年11月10日

主送：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分局，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商务局、住建局、财政局。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0日印发

(共印6份)

延边州非营运中重型货车和非道路 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实施，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本指南所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是指符合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在我州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注册登记的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或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注册登记的非营运中重型燃气货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符合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在我州 2010 年 9 月 30 日以及前生产的，且已在我州编码登记的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本指南所称的新能源货车和机械，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依靠新型能源（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驱动；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或拖电式机械。

二、补贴范围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和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发放工作按照“总额控制、用完即止”原则实施。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和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拆解报废货车和出口货车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及新购置新能源货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等注册登记材料中的车辆登记日期均应在实施期限内。淘汰机械的《报废机械拆解证明》等证明材料与新购置机械的购置证明、编码登记等申报材料，日期均应在实施期限内。

（一）淘汰国三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提前淘汰货车补贴：

- 1.车辆注册登记地在延边州；
- 2.车辆应未取得过《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于 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前已注销；
- 3.提前淘汰时间（以注销时间计算）满 1 年（含）以上的拆解报废或出口的国三及以下货车；
- 4.拆解报废车辆具有公安机关制发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出口车辆具有与有资质的二手车出口企业签订的《二手车买卖合同》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及由二手车出口企业配合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二手车出口许可证》《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淘汰更新国三及以下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

- 1.车辆符合前述（一）中淘汰要求的或车辆提前淘汰时间（以注销时间计算）不满 1 年的；
- 2.新购新能源货车应为注册登记地在延边州的新能源中重型

货车，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新购新能源货车注册登记所有人须与报废拆解车辆所有人或出口车辆《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中登记的买方应为有资质的二手车出口企业）中登记的卖方一致；

（三）淘汰国一及以下机械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械所有人可以申请淘汰补贴资金：

1.机械已在延边州进行编码登记（不含2025年11月10日0时后申请编码登记的）；

2.机械须交付经公开征集的拆解企业拆解，并获得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械拆解证明》；

3.已拆解的机械办理编码注销登记手续。

（四）淘汰并更新新能源机械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械所有人可以申请新购置新能源机械补贴：

1.淘汰机械符合前述（三）中淘汰机械要求的；

2.新购置机械应为新能源机械，且在本州编码登记；

3.新购置新能源机械与淘汰机械编码登记所有人一致；

（五）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范围：

1.因报废、灭失、出境、退车等已经注销、强制注销或公告后注销的车辆；

2.无法确定所有权的车辆和机械；

3.排放标准不明且生产日期不明的机械；

4.属于国家“两新”政策补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营运中重型

货车、邮政快递车、建筑施工作业和环卫领域专项作业车辆)的车辆;

- 5.属于国家“两新”政策补贴范围的机械;
- 6.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的机械;
- 7.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和机械;
- 8.各级党政机关和财政经费安排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等的车辆和机械。

三、补贴标准

(一)国三及以下非营运货车提前淘汰时间(以注销时间计算)满1年的,可以申请淘汰补贴。

表1 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补贴标准

| 车辆类型 | 提前淘汰时间 | 补贴标准(万元/辆) |
|------|------------|------------|
| 中型 | 满1年(含)不足2年 | 0.90 |
| | 满2年(含)不足4年 | 1.62 |
| | 满4年(含)以上 | 2.25 |
| 重型 | 满1年(含)不足2年 | 1.08 |
| | 满2年(含)不足4年 | 3.15 |
| | 满4年(含)以上 | 4.05 |

注:提前淘汰时间=车辆使用年限-(车辆注销日期-车辆注册登记日期),车辆使用年限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执行。

(二)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货车,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可以申请淘汰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

淘汰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货车补贴+

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

表 2 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

| 车辆类型 | | 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
|------|--------|-----------------------|
| 中型 | | 3.15 |
| 重型 | 2 轴 | 6.30 |
| | 3 轴 | 7.65 |
| | 4 轴及以上 | 8.55 |

(三) 国三及以下货车提前淘汰时间(以注销时间计算)不满 1 年的,可以申请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

(四) 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补贴标准。

表 3 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补贴标准

| 机械类型 | 分类 | 功率 (kW) | 淘汰补贴标准 (万元/台) |
|------|----|-------------------|------------------|
| 叉车 | 微型 | $P \leq 37$ | 0.54 |
| | 小型 | $37 < P \leq 75$ | 0.90 |
| | 中型 | $75 < P \leq 130$ | 1.80 |
| | 大型 | $P > 130$ | 3.15 |
| 装载机 | 微型 | $P \leq 37$ | 0.27 |
| | 小型 | $37 < P \leq 75$ | 0.81 |
| | 中型 | $75 < P \leq 130$ | 1.17 |
| | 大型 | $P > 130$ | 1.53 |
| 挖掘机 | 微型 | $P \leq 37$ | 0.54 |

| | | | |
|--|----|-------------------|------|
| | 小型 | $37 < P \leq 75$ | 1.35 |
| | 中型 | $75 < P \leq 130$ | 2.70 |
| | 大型 | $P > 130$ | 5.13 |

(五) 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新购新能源机械补贴标准。

表 4 新购新能源机械补贴标准

| 机械类型 | 分类 | 功率 (kW) | 新购新能源补贴标准 (万元/台) |
|------|----|-------------------|------------------|
| 叉车 | 微型 | $P \leq 37$ | 0.90 |
| | 小型 | $37 < P \leq 75$ | 1.80 |
| | 中型 | $75 < P \leq 130$ | 2.43 |
| | 大型 | $P > 130$ | 3.78 |
| 装载机 | 微型 | $P \leq 37$ | 2.16 |
| | 小型 | $37 < P \leq 75$ | 2.79 |
| | 中型 | $75 < P \leq 130$ | 5.13 |
| | 大型 | $P > 130$ | 10.17 |
| 挖掘机 | 微型 | $P \leq 37$ | 1.62 |
| | 小型 | $37 < P \leq 75$ | 5.76 |
| | 中型 | $75 < P \leq 130$ | 9.90 |
| | 大型 | $P > 130$ | 20.70 |

(六) 上述车辆、机械的淘汰补贴与新购置补贴均由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和各县(市)配套资金组成, 比例为 9:1。

四、申请程序

(一) 申请渠道

申请国三及以下货车和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的车辆所有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中申请主体信息须保持一致。申请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货车所有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其所在县(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 填报《非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1)和《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2)。申请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货车所有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其所在县(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 填报《淘汰机械补贴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3)和《新购新能源机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4)。

(二) 申请材料

1. 申请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货车补贴申请材料:

填报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相关信息, 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交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 淘汰途径为拆解报废的需提交《机动车注销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3) 淘汰途径为出口的需提交与有资质的二手车出口企业签订的《二手车买卖合同》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及由二手车出口企业配合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二手车出口许可证》

《机动车注销证明》。

2.申请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货车补贴和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申请材料:

填报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请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提交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淘汰途径为拆解报废的需提交《机动车注销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3)淘汰途径为出口的需提交与有资质的二手车出口企业签订的《二手车买卖合同》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及由二手车出口企业配合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二手车出口许可证》《机动车注销证明》;

(4)提交新购新能源货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和购置发票。

3.申请淘汰国一及以下机械补贴申请材料:

填报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贴资金申请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机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机械购置发票(或固定资产证明);

(3)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械拆解证明》;

4.申请淘汰国一及以下机械和新购新能源机械补贴申请材料:

填报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请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1) 机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 (2) 淘汰机械的购置发票（或固定资产证明）；
- (3) 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械拆解证明》；
- (4) 新购置机械的购置发票和编码登记信息。

（三）材料审核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交通运输、公安、财政、商务、住建等部门在受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按照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职责分工

国三及以下中重型货车和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工作由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协调非营运中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整体工作。各县（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属地非营运中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审核，并与同级交通运输部门复核是否配发《道路运输证》及是否已申领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资金。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补贴申请信息汇总和审核，向州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审核提前淘汰车辆是否配发《道路运输证》和新购新能源货车是否已申领补贴资金。

公安部门（交警）负责审核淘汰更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信息。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根据资金申请拨付资金；负责审核补贴申请企业是否属于党政机关和财政安排经费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等。

商务部门负责审核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确认二手车出口企业资质。

住建部门负责审核非道路移动机械补贴申请企业是否属于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附件 1

提前淘汰货车补贴资金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淘汰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拆解报废 | | <input type="checkbox"/> 二手出口 | | | | | |
|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 | |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所有人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 | | | | |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 | | |
| 拆解报废非营运中重型货车基本情况 | | | | | | | | |
| 车辆号码 | 车辆识别代号 | 品牌型号 | 车辆类型 | 排放阶段 | 注册登记日期 | 注销证明（编号） | 注销日期 | 实际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出口非营运中重型货车基本情况 | | | | | | | | |
| 车辆号码 | 车辆识别代号 | 品牌型号 | 车辆类型 | 排放阶段 | 注册登记日期 | 注销证明（编号） | 注销日期 | 实际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申请补贴资金金额（元） | | | | | | | | |
| <p>本人（单位）承诺所有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申领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 | | | |
| 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 | | 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 | | | | |

附件 3

淘汰机械补贴资金申请表

编号:

| | | | |
|--|--|---------------------|--|
| 机械所有人 | |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所有人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淘汰机械基本情况 | | | |
| 淘汰机械环保登记号码 | | 机械类型 | |
| 总功率 | | 生产厂家 | |
| 编码登记日期 | | 品牌型号 | |
| 申请补贴资金金额（元） | | | |
| <p>本人（单位）承诺所有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申领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 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 | 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 |

附件 4

新购新能源机械补贴资金申请表

编号:

| | | | |
|--|--|---------------------|--|
| 机械所有人 | |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所有人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淘汰机械环保登记号码 | | 淘汰机械类型 | |
|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新购置机械基本情况 | | | |
| 新购置机械环保登记号码 | | 机械类型 | |
| 总功率 | | 生产厂家 | |
| 编码登记日期 | | 品牌型号 | |
| 申请补贴资金金额（元） | | | |
| <p>本人（单位）承诺所有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申领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 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 | 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 |